

國立政治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

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姓名 (請以正楷填寫)		准考證號碼							政治大學綜業組存查	
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		錄取別 【請填寫名次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第___名，已報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第___名，已報到已遞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第___名，已報到							
本人經由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， 獲錄取並分發至貴校_____系_____組， 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特此聲明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							
錄取生 簽章		家長(或監護人) 簽章								
錄取生 聯絡電話		家長(或監護人) 聯絡電話								

※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獲分發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由本人親自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名或蓋章後，於 114 年 5 月 5 日(星期一)前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，以掛號郵寄至「116971 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第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」(信封上請註明「放棄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入學資格」)。
- 二、逾上述放棄截止日，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仍應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。放棄後是否得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，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獲分發之錄取生，如未於上述期限內向本校聲明放棄者，當學年度不得報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；如已獲大學或技專校院各入學管道錄取者，應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，否則一經查明，即取消本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- 四、為求審慎起見，本校接獲本聲明書後，將會進行確認。
- 五、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